

美國 2017 特別 301 報告對於泰國的評論ⁱ

2017.5.22

一、泰國 2017 年持續列入美國特別 301 的優先觀察名單。

二、美國在泰國面對的挑戰及關切

1. 著作權：泰國 2014 年修正之著作權法並未處理美國等外國政府與企業之關切，包括：缺乏有效的業主責任規定(landlord liability provision)、對規避科技保護措施、未經授權修改權利管理資訊(unauthorized modification of rights management information)等行為缺乏足夠保護，及對電影院盜錄行為執法存在程序性障礙等。
2. 執法：美國權利人持續面對泰國缺乏充分且有效智慧財產及執法保護之挑戰，以及未有公正且公平的市場進入；美國關切泰國在實質市場及網路市場普遍存在的盜版及仿冒情形，以及缺乏有效及具威嚇作用的執法措施。
3. 美國亦關切泰國專利申請的積案問題、公私部門廣泛使用未經授權軟體、冗長的民事執行程序與額度偏低的民事損害賠償、廣泛地竊取網路與衛星訊號。此外，泰國允許內容配額限制之法規，以及數據與網路安全法規可能產生意料外之影響，亦為美國關切事項。

三、泰國保護智慧財產權之發展(包括進展及已採取之行動)

1. 對於改善智慧財產保護及執法環境，泰國已經展現出堅強的政治承諾，這反應在泰國總理之公開聲明及泰國 20 年期智慧財產保護路徑圖(20-yea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admap)，該路徑圖將有效執法與及時授予保護列為該路徑圖的重要內容。泰國業建立跨部門智慧財產政策國家委員會及智慧財產侵權執法之次委員會，分別由總理及副總理主持，已改善政府機關間之協調功能。

2. 美國敦促泰國進一步改善全國性的查緝行動，對於包括網路侵權及電影院盜錄等智慧財產侵權案件，可透過司法體系成功地以具有威嚇作用之刑責、罰款或併罰予以訴追。此外，美國利害關係人瞭解泰國在有效處理線上侵權努力方面的進展，但目前泰國之通知取下運作程序仍未臻明確。
3. 美國認知泰國正在利用增聘審查官等方式處理專利及商標申請的積案問題。美國持續鼓勵泰國對於為取得藥品及農藥上市許可之未公開試驗或其他資料遭受不公平商業使用，及未經授權公開之行為，提供有效保護制度。美國敦促泰國在思考處理公共健康問題時，採取透明化的態度與智慧財產權人等利害關係人合作，以維持促進創新的專利制度。

四、美國未來將持續透過美泰貿易及投資架構協定及其他雙邊機制處理智慧財產權議題。

¹本篇內容摘錄自美國貿易代表署 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布之「2017 特別 301 報告 (2017 Special 301 Report)」。